7.中小企业声明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车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1 包）（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车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1 包）（二次）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长春市勃运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3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长春市勃运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